

辦理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成果考核表

受評機關名稱		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		
連絡人及電話		梁家玉03-4929871#1111			
編號	法令名稱	機關內部人員參加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說明會或講習之情形		發生違法違失案例之情形	
		人數(人)	與機關業務攸關之高風險法令(請勾選)	有罪確定判決	監察院彈劾
1	遊說法			無	無
2	國有財產法			無	無
3	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			無	無
4	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			無	無
5	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			無	無
6	貪污治罪條例			無	無
7	刑法			無	無
8	行政程序法			無	無
9	行政執行法			無	無
10	行政罰法			無	無
11	政府資訊公開法			無	無
12	國家賠償法			無	無
13	個人資料保護法			無	無
14	會計法			無	無
15	支出憑證處理要點			無	無
16	公務人員交代條例			無	無
17	環境教育法	150	V	無	無
18	性別工作平等法			無	無
19	勞動基準法			無	無
20	政府採購法			無	無
21	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			無	無
22	採購法施行細則			無	無
23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			無	無
24	採購人員倫理準則			無	無

編號	法令名稱	機關內部人員參加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說明會或講習之情形		發生違法違失案例之情形	
		人數(人)	與機關業務攸關之高風險法令(請勾選)	有罪確定判決	監察院彈劾
25	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			無	無
26	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			無	無
辦理與業務攸關高風險法令之說明會或講習，其參加總人數(A)		150		小計	0
擇選與業務攸關之高風險法令項數(B)		1			
平均與業務攸關之高風險法令參加人數(C=A/B)		150			
受評機關內部人員員額數(D)		188			
平均高風險法令參加人數占機關內部人員員額比率(C/D)		0.79787234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受評機關內部人員係指依其組織法規定有職稱、官等及職等之人員，以及聘僱人員，並得視機關業務特性加計臨時人員。</p> <p>二、受評機關得視機關業務特性，就法務部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共通遵循之高風險法令明細表(詳附件4之4)中，自行擇選與機關業務攸關之高風險法令辦理說明會或講習。如：某機關內部人員員額100人，經其擇選與業務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舉辦說明會，分別有60及70人參加，則其平均每項高風險法令參加人數占機關內部人員員額比率為〔(60+70)/2〕/100=65%。</p> <p>三、違法違失案例：考評期間之有罪確定判決及彈劾之案件。</p>					